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123.355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9123.3553万股增加至13685.0329万股，注册资本亦将由9123.3553万元增加至13685.0329万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3.355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85.0329万元。
第十九条 2017年7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1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9,123.3553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685.0329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